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徐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了债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